

蠡湖大道与震泽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：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

鉴于该地块位于滨湖区雪浪街道板桥社区，北侧为江南大学附属医院，西侧为蠡湖大道快速路，区域位置十分重要，为保证今后项目开发按既定方向稳妥推进，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投资开发实施监管，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建设。

本着诚信互信、共同发展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责任：

1. 乙方承诺该地块竞拍成功后，在地块内配建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的租赁住房，套型建筑面积原则上以整套为最小建设单位（户型面积 ≥ 50 平方米），在同幢、同单元或同层集中设置且不得少于配建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；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面积；租赁住房在出让年限内须整体自持，自持部分不得分割、不得抵押、转让或销售。

2. 甲方为乙方做好挂牌后的配套服务工作，为乙方在该地块后续开发建设提供便利。

二、其他

1.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3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经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：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